

路网运营管理招标采购示范文本编制服务项目询比采购文件

关键内容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路网运营管理招标采购示范文本编制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路网运营管理招标采购示范文本编制服务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三、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网运营管理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邮编：330108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91-88551757

上级监督机构：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6243640

邮政编码：330108

采购人监督部门：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网运营管理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龙湖风顺东街 666 号

电话：0791-88551717

邮政编码：330108

交易系统软件服务商名称：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3）技术得分较高的供应商优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响应文件备选方案	同一供应商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响应报价	未出现有关响应报价的内容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 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供应商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	

				务；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1 2.1.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文字说明	已标价服务费用清单文字说明与采购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或删除
			文件填写及组成	组成齐全，没有缺项或缺页，内容均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报价	响应函中的响应总价没有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响应限价。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响应报价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具备竞争性	有效响应数量不足 3 个的，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定仍具有竞争性
			开标一览表	所填报的响应报价与响应函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和服务费用清单中的响应报价总计金额必须一致
	第一个信封	资格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资质要求”的规定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2.1.2	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业绩要求”的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信誉要求”的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主要人员资格”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其他要求”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40</u> 分 主要人员：<u>20</u> 分 业绩：<u>3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审价：<u>10</u> 分</p>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启现场，采购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审基准价。</p> <p>（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文字报价</p> <p>（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该数量最后一名存在供应商的得分排名相同时，相同排名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审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审价平均值。</p> <p>（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 = 100% × (供应商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4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示例：0.12345%。</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0分	服务方案	5分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3~3.6分；较完整得3.7~4.2分；完整得4.3~5分。
			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	10分	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一般，得6~7.3分；较合理，得7.4~8.7分；合理，得8.8~10分。
			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	10分	服务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一般，得6~7.3分；较合理，得7.4~8.7分；合理，得8.8~10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分	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阐述一般，得6~7.3分；较合理，得7.4~8.7分；合理，得8.8~10分。
			合理化建议	5分	合理化建议阐述一般得3~3.6分；较合理得3.7~4.2分；合理得4.3~5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得12分。</p> <p>(2) 作为项目负责人每完成1个招标或非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业绩的加4分，本项最多加8分。</p>

2.2.4(3)	评审价		<u>10</u> 分	<p>评审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 ≤ 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 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采购人可依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但 E1 应大于 E2 本项目 F=10，E1=0.5，E2=0.3。 评审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本项最低得零分。</p>		
2.2.4(4)	其他因素	业绩	<u>30</u> 分	类似项目业绩	<u>30</u> 分	<p>(1) 满足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8分； (2) 近5年内每增加完成1个招标或非招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加12分。</p>
<p>需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评审因素得分以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审委员会成员数量大于或等于7名，则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分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 供应商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和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须按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委员会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审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响应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响应限价（如有），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4.4 修正后的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审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审价计算出得分 C。评审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供应商综合得分=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响应。

3.6 响应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供应商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响应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6.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响应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供应商存在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a.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c.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成交；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响应；
- e.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响应：

- a.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抬高响应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供应商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响应。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响应的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委员会不得否决供应商的响应，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审结果

3.9.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9.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向供应商提交书面评审报告。